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910790  
聯絡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  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 104AD07973\_1\_1516205968711.doc、  
104AD07973\_2\_1516205968711.doc、104AD07973\_3\_1516205968711.doc、  
104AD07973\_4\_1516205968711.doc , 共4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  
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  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  
與附表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  
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  
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  
附件)

104/07/16  
13:34:29